

大荒山
无稽崖
青埂峰
别人问我来历
我便如此回答

蒋勋 和他的 红楼梦

蒋勋



青埂峰下一別猶織室玉為此面目耶
假作真時真亦假世為有處有還無

續月村書

上海三联书店



蒋勋和

他的

红楼梦



上海三联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蒋勋和他的红楼梦/蒋勋著. —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, 2011. 6

ISBN 978 - 7 - 5426 - 3564 - 8

I. ①蒋… II. ①蒋… III. ①《红楼梦》研究 IV. ①I207. 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75179 号

蒋勋和他的红楼梦

著 者 / 蒋 勋

责任编辑 / 陈启甸 叶 庆

特约编辑 / 李炳青

装帧设计 / 北京后声设计工作室

监 制 / 研 发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0031)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

<http://www.sanlian.com>

E-mail: shsanlian@yahoo.com.cn

印 刷 /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1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700 × 990 1/16

字 数 / 200 千字

印 张 / 14

插 页 / 16

ISBN 978 - 7 - 5426 - 3564 - 8

I · 522 / 定价: 32.00 元



目 录

第一编 红楼掌故

女娲补天 /004 一僧一道 /008 绛珠草——还眼泪的故事 /010 假作真时真亦假 /012 真的宝玉与假的宝玉 /015 贾宝玉是叛逆的青少年 /019 谜 /022 十二金钗 /026 《红楼梦》第五回 /028 元春 /031 芒种节 /035 黛玉葬花 /037 宝玉和黛玉是情侣吗? / 039 花谢花飞飞满天 /042 贾政与王夫人 /046 金钏儿之死 /048 不肖种种 大承笞挞 /052 宝钗与黛玉 /054 宝玉的出家 /057

第二编 红楼典据

曹雪芹和《红楼梦》的版本 /062 大观园的设计师山子野 /065 冷香丸 /068 十二金钗 /070 宝玉的第一个同性恋伴侣——秦钟 /093 《红楼梦》里的洋货 /098 《红楼梦》里的一道名菜——茄鲞 /107



第三编 红楼导读

《红楼梦》是第一部仿话本小说 /112 好的小说传达人生的现象 /113 《石头记》的来源 /115 《红楼梦》的自传色彩和女性思想 /116 木石前缘和《红楼梦》名称的演变 /119 脂砚斋版本和《红楼梦》之谜 /121 对生命的虚幻性的领悟 /123 此生的一切因果都有前缘 /125 由真人假，小说的委婉担待 /128 “青春”是《红楼梦》整个美学的基础 /130 曹雪芹的自我忏悔 /132

《红楼梦》的全知观点 /135 贾宝玉的第一次性幻想 /137 第五回——《红楼梦》的总纲和结局 /140 晴雯：心比天高，身为下贱 /142 袭人：枉自温柔和顺，空云似桂如兰 /144 湘云：富贵又何为！襁褓之间父母违 /145 妙玉：欲洁何曾洁，云空未必空 /147 玉的缘分：黛玉、妙玉、蒋玉菡和宝玉 /149 王熙凤：凡鸟偏从末世来，哭向金陵事更哀 /151 黛玉和宝钗：玉带林中挂，金钗雪里埋 /153 王熙凤、刘姥姥和巧姐儿的因果 /155



積雨空林
 煙火遲蒸
 暮炊黍餉
 東菑漠漠
 水田飛白鷺
 陰、夏木嘯
 黃鸝山中白
 靜觀朝槿松
 下清齋折露
 葵野老占人
 爭席罷海鷗
 何事更相疑
 正名丞詩意寫
 窗外雲山不斷
 一九九〇秋寫畫



金陵十二钗的总结：秦可卿 /157 建筑空间和文学空间的结合 /160 东方古典建筑
 里文字的重要性 /163 介于写实和梦幻之间的空间 /167 宝玉的个性和《红楼梦》
 的伏笔 /169

第四编 红楼青春

我的红楼记忆 /176 《红楼梦》里被忽略的青春与孤独主题 /177 西方的青少年
 /181 青春孤独的叛逆 /183 青少年的性别意识 /187 情感孤独的贾瑞 /190 宝
 黛的青春孤独 /194 青春中不可告人的孤独 /198 从青春与孤独的视角解读宝玉被
 打 /201



只因
 小小
 上
 萬
 就
 有
 了
 你
 我
 和
 你
 我
 以
 為
 的
 部
 分
 一
 九
 五
 二
 年
 九
 月
 八
 日
 寫
 生
 水
 子

红楼掌故

第一编

远远似乎有梵唱的声音。有许多听过的开示经文。远离颠倒梦想。究竟涅槃。听过。但都无法领悟。到了真正大彻大悟。原来只是合十端坐。眼前的繁华一一幻灭。故事从回忆开始。在一切繁华逝去之后。他披着红色的袈裟。披着繁华最后的一点烙印。走向洪荒。走向生命的最初。也走向生命的终了。

女娲补天

红楼梦和我结了很长的缘。

第一次看《红楼梦》大约是在小学五六年级。一个坊间很廉价的版本，印刷很粗糙。那时候对“文学名著”还没有什么概念，只是爱看课外的杂书。家里面的大人觉得我不专心在学校教科书上用功，考试成绩不好，便禁止我读那些与升学考试不相干的杂书。

少年时，脾气拗，大人越禁止的事，越想做；越禁读的书，越想看。我便想了一个法子，夜里躲在棉被里，用手电筒光照着读《红楼梦》。

手电筒幽微的光，照亮着密密麻麻的字，我读着开始一段：

列位看官，你道此书何来？说起根由，虽近荒唐，细按则深有趣味。待在下将此来历注明，方便阅者了然不惑。

原来女娲氏炼石补天之时，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高经十二丈、方经二十四丈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。娲皇氏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。只单单的剩了一块未用，便弃在此山青埂峰下。谁知此石自经锻炼之后，灵性已通，因见众石俱得补天，独自己无材，不堪入选，遂自怨自叹，日夜悲啼惭愧。

《红楼梦》一开始就带我们进入一个荒唐无可查考的神话世界。那个世界，

好像一片洪荒，没有历史，没有文明，连人类出现了没有也不能确定。

作者用的“大荒”、“无稽”，引领我们回溯到宇宙的初始：一片浑沌，烟雾弥漫。

小学的历史课本里讲过“神农氏”、“伏羲氏”、“有巢氏”，好像是一些长相奇怪的远古的神，常常是一半动物、一半人的组合形象，他们在树上筑巢，观察大海龟背壳上的花纹，在旷野中行走，采摘咀嚼不同的野生植物，钻木取火。

小学课本里却没有提到“女娲氏”，我因此对“女娲”充满了好奇。“女娲”是一个女人吗？“娲”的发音和“娃”近似，从字面上来看，似乎自然联想到女性。“娲”这个字又有点让人联想到古怪的爬虫类，比如慢慢攀爬的蜗牛。但我后来看到的“女娲”造型，是女人的头，下面拖着长长的蛇的身体，并不是蜗牛。

在草丛荒榛的大地上，昆虫和爬虫类的蜥蜴、鳄鱼、恐龙，四处出没，一阵阵浓浓的烟障迷雾，那是视觉还浑沌不清的时代，日月的秩序也不清楚，一个女人的头，高高地举在蛇的身上，长长的头发上夹杂着枯叶树枝，那沉重的长长的身体，在泥土地上拖着，缓慢到感觉不出她有明显的动作。

在古代神话里，女娲是创造人类的神，据说她用黄土捏出一个一个的人形，就像陶匠们用手捏陶一样。女娲捏塑的土偶，一个个被赋予生命，变成能够活动的人。女娲很高兴，继续捏着，一直到两只手都酸了累了，再也捏不动了，她便用绳子把泥土抽成人形。但这些人形已经没有用手捏塑得那么完美，成为粗拙愚笨的人，但也在大地上行走活动了起来。

云门舞集^[1]的《红楼梦》，一开始舞台上就有一名高大长发长裙的女子，

[1] 根据古籍，“云门”是中国最古老的舞蹈，相传存在于五千年前的黄帝时代，舞容、舞步均已失传，只留下这个美丽的舞名。一九七三年春天，林怀民以“云门”作为舞团的名称，这是台湾第一个职业舞团，也是所有华语社会的第一个当代舞团。三十多年来，云门舞台上呈现了一百五十多出舞作，累积的舞码丰富精良，涵盖古典文学、民间故事、台湾历史、社会现象的衍化发挥，乃至前卫观念的尝试；多出舞作因深受欢迎，一再搬演，从而成为台湾社会两三代人的共同记忆，更因演出许多经典的作品，而享誉世界。

她的裙子长长地拖在后面，就像蛇的尾巴。

她是女娲吗？编舞者没有明说，但这个造型使人想到《红楼梦》第一回的“女娲”。

女娲在舞台上攀爬蠕动，慢慢从她长长的裙裾后面钻出了一个全身近于赤裸的男子，大家即刻会想到：那是贾宝玉。

舞蹈在舞台上表现得比较精简，去除了许多原著中复杂的细节。在《红楼梦》原著里，女娲的神话是在“炼石补天”。

什么是“炼石补天”呢？

这个古老的神话必须从上古时代男人们之间的战争谈起。据说，上古时代的男人，和今天一样，不讲道理，很爱打仗。打起仗来，无休无止，弄得天翻地覆，血流成河，老百姓的日子很不好过。

“共工”是水神，因为和黄帝之子“颛顼”争夺统治权，引发大战，混乱的打斗中，共工触断了“不周山”。古代人相信天空像一个屋顶，有四根擎天柱支撑。不周山正是其中一根擎天柱。因为擎天柱折断，天地失去了平衡，而北边的天空就像屋顶一样破了一个大洞。因为没了屏障，人民无法生活，于是，充满了母性慈悲的女娲就想办法来补天。

女娲补天的方法很特别，她采集了各种颜色的石头，用大火熬炼成液体状，然后用这种色彩鲜艳的岩浆来补天。

一般人觉得石头是固体，岩石如何煮成液体？但是岩浆的确是液体状的，地球的中心，岩浆不也还在沸腾吗？不时还从火山口喷发出来。

“女娲补天”的故事使人联想到大地上岩浆还处处喷发进溅泛滥的年代。

中国古代神话相信“天空”是破碎过的，经过女娲的修补才重新完整。各种颜色的石头经熬炼之后，就像油画颜料，被女娲涂抹修补在西北边的天

空上，这便是每一天黄昏时分在西边出现的灿烂晚霞的色彩。

神话故事使每一天都发生在身边的事，忽然有了时间的意义。不知道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曹雪芹，是不是也常在黄昏时凝望西天边的彩霞，感觉到繁华里瞬息之间幻灭的荒凉，他竟用“女娲补天”的神话做了这部小说的开头。

曹雪芹说：女娲炼石，炼了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。敏感的读者当然意识到这个数字有特别的隐喻。

“三六五”是“年岁”的日子，这让作者的那个“女娲补天”的故事多了一层岁月的沧桑。

除了岁月的隐喻，作者也悬疑地留下一块没有用来补天的顽石。因为没有用，就被丢弃在“青埂峰”下。“青埂”，有人认为“青”是“情”的谐音，“埂”是“根”，青埂也就是“情根”。

东方的哲学相信“万物有情”，“情”是对自己存在的一种意识，就是因为这个意识，生命才有了它的喜悦与忧伤。

石头是没有生命的，没有意识，也没有情感，但是，《红楼梦》的作者相信石头也可以修行，“灵性已通，自去自来，可大可小”。洪荒里的一块孤独的石头，因为没有被用来补天，自怨自愧，日夜悲哀，它要寻找自己存在的意义。

因为少年时迷上了《红楼梦》，我总是无端凝视着眼前的一块块石头：一块海岸边的石头，被海浪磨得圆润光滑；或者一块山上崩塌的石头，透露峥嵘的尖角；或者路旁一块毫不起眼的石头。我端详凝视，觉得石头里似乎躲藏着、囚禁着一个生命的意念，修行成人，它要到人间来经历一次生死爱恨。

一僧一道

一名和尚，一名道士，走到大荒山的无稽崖，在青埂峰下闲坐，看到了这块石头。

这一僧一道，好像生命的指点者，他们看到具有灵性的石头，可以缩小到像扇子上的玉坠一样，托在手掌中，鲜莹明洁，便有了奇想，觉得应该在石头上镌刻几个字，带到人间文明昌盛的地方，投身成长于有教养的宦宦家庭，去经历花柳繁华和温柔富贵。

石头要到人世，和我们一样，去经历生死爱恨了。

《红楼梦》原名就叫做《石头记》，直译起来应该是“石头的故事”。

“石头的故事”是从一僧一道开始的，一僧一道是叙述故事的人，也是冷眼旁观的读者；一僧一道是痴迷与领悟的点醒者，在《红楼梦》全书中，他们常常出现。他们有时候是癞头和尚，有时候是跛足道人，有时候是渺渺真人，有时候是茫茫大士。他们或“癞头”或“跛足”，在身体上有残疾，但似乎正是肉体“残缺”才使他们能看得到生命的真相。他们总是四处流浪，行踪飘忽。他们总是在人生的热闹繁华处忽然出现，唱一些让大家似懂非懂的歌，装疯卖傻，衣衫褴褛。听完他们唱的歌，领悟的人自然领悟了，痴迷的人却依旧痴迷。下面这一首是他们唱的《好了歌》，就是领悟与否耐人寻味的测验：
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惟有功名忘不了！
古今将相在何方？荒冢一堆草没了。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只有金银忘不了。
终朝只恨聚无多，及到多时眼闭了。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只有姣妻忘不了！
君生日日说恩情，君死又随人去了。
世人都晓神仙好，惟有儿孙忘不了！
痴心父母古来多，孝顺子孙谁见了？

跛足道人把这首《好了歌》唱给一个叫“甄士隐”的有钱人听，“甄士隐”是谐音，是把“真事隐去”。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在写自传，但改换了人名，把“真事隐去”。“甄士隐”有一个襁褓中的女儿英莲，元宵节被人贩子拐走了，他失去了心爱的女儿，痛如刀割；不多久，又家中大火，所有财产，毁于一旦。甄士隐在人生突发变故之时，听到了跛足道人的《好了歌》。

一僧一道像乞丐，又像先知；像疯子，又像预言者。《红楼梦》里，一僧一道在繁华世界匆匆来去，冷眼旁观芸芸众生的贪、嗔、痴、爱。《红楼梦》里关于“石头”与“绛珠草”的故事也是由一僧一道口中叙述的。

绛珠草——还眼泪的故事

“那僧道：‘此事说来好笑！’”和尚便跟甄士隐说了一个荒唐的故事：

只因当年这个石头，娲皇未用，自己却也落得逍遥自在，各处去游玩。

一日，来到警幻仙子处，那仙子知他有些来历，因留他在赤瑕宫中，命他为赤瑕宫神瑛侍者。

那块石头已修炼成有灵性的生命了，赤瑕宫是为纪念女娲补天西方天空上赤红艳丽的霞彩。“神瑛”的“瑛”是一种宝石，顽石经历岁月修炼，已经琢磨成“宝玉”了。

神瑛侍者却在西方灵河岸边行走。看见那灵河岸上三生石畔，有棵绛珠仙草，十分娇娜可爱，遂日以甘露灌溉。

用甘露水、爱与耐心来灌溉一株草，这绛珠草始得久延岁月。

后来既受天地精华，复得雨露滋养，遂得脱却草胎木质，得换人形，仅修成个女体，终日游于离恨天外，饥则食蜜青果为膳，渴则饮灌愁海水为汤。只因尚未酬报灌溉之德，故其在五内便郁结成一段缠绵不舒之意。

这棵绛珠草常说：“我受了他甘露之惠，我并无此水可还。他若下世为人，我也同去走一遭。但把我一生所有的眼泪还他，也还得过了！”

这一则看来“荒唐”的神话，却正是《红楼梦》中贾宝玉与林黛玉情爱的主线。

东方哲学相信“因果”，相信“轮回”，相信万事万物间不可思议的牵连与纠缠。

林黛玉的前生是一株绛珠草，神瑛侍者喜爱它，不断用水浇灌，使它得以久延岁月，活了下来，就像《白蛇传》里的白蛇也修行成了女身。但因受他人灌溉的恩惠，未曾回报，身体内便郁结着一股缠绵。神瑛侍者此后下凡，即是贾宝玉；绛珠草投胎，做了林黛玉。黛玉终日无故哭泣，为的是要把一生的眼泪还掉。

“还泪”的故事，贯穿《红楼梦》的始终。

人世间的“爱”或者“恨”，都可能是一种“偿还”。“欠债的，债已还；欠泪的，泪已尽！”

《红楼梦》从大荒山下的一块顽石说起，不过是要讲一种“领悟”吧！

人生有许多解不开的谜，一个人为什么会遇到另一个人；一个人为什么会爱上另一个人，一个人为什么会恨另一个人。许许多多的纠缠，许许多多的相聚与离别，许许多多的想念与遗忘，许许多多的眷恋与舍弃，《红楼梦》用“还”这个字来解释，使这一切纠缠有了慢慢解开的可能。